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條文 法規範違憲審查

【第25條質詢部分】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等案

葉慶元律師

質詢權

● 憲法賦予立法院之權力

●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

-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 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立法委員質詢權（憲法第67條）

-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其他藐視國會行為不明確？

● 被質詢人

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 釋字432號

- － 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 合憲！（非不能預見）

● 憲法法庭112憲判11號判決

- － 刑法§146I→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 － 其他非法之方法可以透過「詐術」為例示理解

其他藐視國會行為不明確？(2)

● 同理→其他藐視國會行為

- 可透過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為例示理解
- 從合理謹慎受規範行為人立場，施以通常注意力，當可預見、理解其內容，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
- 不違反明確性原則！

課與被質詢者出席義務，有無必要？

議事人員



甲部長未到。

不知道。

請甲部長。

立委A



為什麼？

官員可不到場
立法院不能罰？
質詢權對空氣行使？



比國防布更黑？

其他國家：也禁止反質詢

● 澳洲

質詢答覆不得包含諷刺性表達、貶低或冒犯性言語

● 紐西蘭

質詢答覆不得包含諷刺性表達、貶低或冒犯性言語

● 加拿大

禁止受詢問人對問題所涉及之事項進行辯論
(不得跳脫受質詢地位)

強制手段→ 可能構成藐視國會罪

侵害「行政特權」？

● 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 得拒絕回答

● 主席如命回答，仍拒絕回答或提出資料

— 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

— 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 經院會決議

— 處被質詢人2萬元～20萬元罰鍰

程序嚴謹！

● 得提行政訴訟→ 罰鍰合法性受法院審查

● 無法強命機關提出→ 不會侵害行政特權

釋字585號解釋

●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

- 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
- 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
- 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 質詢權 > 調查權 → 舉輕以明重 → 罰鍰合憲

結論

● 質詢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權力

● 瞭解

— 施政方向

— 法案及預算執行情形

— 違法、失職之情形

● 如官員得拒絕出席、拒絕答詢、辱罵立委

→ 質詢權形同具文

→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